

东莞市工商业联合会

关于正式推荐广东省工商联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公示

东联示〔2023〕22号

根据广东省工商联《关于评选表彰全省工商联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预通知》（粤工商联发〔2023〕48号）有关要求，经东莞市工商联党组会议研究审议决定，现正式推荐东莞市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室参评“全省工商联系统先进集体”，东莞市工商业联合会会员部一级主任科员叶柱波参评“全省工商联系统先进工作者”。现予公示，征求党员干部、群众和单位的意见。

在公示期限内，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形式，向组织人事部门反映公示对象在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以个人名义反映的提倡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，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。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，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11月20日至11月24日

受理单位：市工商联办公室

地 址：东莞莞城街道旗峰路合和街东莞商会大厦
5楼

邮政编码：523013

联系电话：22383791

传真电话：22383792

电子邮箱：dggs10769@126.com

东莞市工商业联合会
2023年11月19日

